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十一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吳欣彥法務

### 目錄

壹、【時事法評】只著重保護真正繼承人權利之釋字第 771 號 .....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4
一、行政函釋 .....	4
(一) 民事類： .....	4
函請釋示有關耕地借名登記契約作成公證書相關疑義 1 案 .....	4
(二) 民事類： .....	4
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1 項「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之適用情形 .....	4
(三) 賦稅類： .....	5
核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健保費申報減除規定 .....	5
(四) 賦稅類： .....	6
核釋賣回及贖回指數投資證券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 .....	6
稅之相關規定 .....	6
(五) 地政類： .....	6
函詢兼供營業及居住使用之非具消費關係租賃房屋之性質疑義 .....	6
二、最新修法 .....	7
(一) 總統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 .....	7
(二) 總統令修正「期貨交易法」 .....	10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 .....	15
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1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只著重保護真正繼承人權利之釋字第 771 號

關於繼承回復請求權與民法物上請求權間之適用關係，究竟是請求權競合，抑或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過去在實務上討論已久。大法官會議此次在 10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了釋字第 771 號解釋，除了確立兩者為請求權競合之結論外，更在此基礎上處理時效問題時，另外對釋字第 107 號、第 164 號解釋予以補充。

本號解釋是解決了問題？還是另製造了新的問題？其論理過程有無可挑戰之處？此為筆者在本文所欲探討者。

本號解釋所涉及之首要爭議，為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系爭判例謂：「繼承回復請求權，原係包括請求確認繼承人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一切權利，此項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基此，當實務上真正繼承人在逾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所定時效，始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法院即會以真正繼承人已喪失繼承權而駁回其請求。

本號解釋認系爭判例違憲之原因，在於時效消滅制度，應僅使債務人(表見繼承人)取得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之效果，權利人(真正繼承人)原有之權利並不因此消滅，因此系爭判例認「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之繼承即全部喪失」此論述，乃違反時效制度之精神，亦侵害了真正權利人應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同時，由於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之「設計功能」不同，前者之設計在便利真正繼承人一次性回復繼承財產，不須如後者須逐一就個別財產對表見繼承人主張物上權利，故其二者應屬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即請求權競合)；進而，縱使在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仍得就個別財產依物上請求權向表見繼承人主張權利。

本號解釋上述見解，筆者認時效制度法理部分，並無疑義，然在論述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具請求權競合部分，即容有質疑之處。

首先，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在適用前提上，即有不同。民法第 1146 條既係規範於民法繼承編，則該條即應係以「繼承人間」發生「繼承資格」糾紛為適用前提；若是涉及與繼承毫無關連之第三人，或兩造當事人對彼此繼承資格並無爭議時，即應無該條適用，此時真正繼承人應係單純循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而已。基此，可導出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間，非必然為請求權競合之關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其次，前述本號解釋以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之「設計功能」不同，作為認定兩者為請求權競合之理由，亦非無可挑戰之處。蓋實務案例上，真正繼承權之人縱以繼承回復請求權主張，通常仍需指明所欲回復權利之財產，法院亦係如是下判決主文。換言之，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實已包攝物上請求權之內涵。基此，兩者即非無存在特別法及普通法關係之餘地，而非如本號解釋認兩者屬獨立而併存之權利。

再者，若認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是獨立且併存關係，則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究竟有何存在必要？（同一權利保護制度同時明訂較短時效及較長時效規定，則較短時效規定存在意義為何？）

最末，本號解釋在論述完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是獨立且併存關係後，進一步闡釋真正繼承人在因時效問題而依物上請求權主張時，仍有 15 年時效限制，並謂在此範圍內，為釋字第 107 號及第 164 號解釋之補充。此又實為另一爭議。首先，在真正繼承人之權利於繼承一開始即被剝奪之情形，其自無法登記為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基此，即非屬釋字第 107 號解釋中「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對抗無權占有人之情形。則本號解釋何以謂僅是對釋字第 107 號解釋「補充」而已（此部分實則又涉及「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意涵之解釋，實務上有不同見解；但不論如何，既有不同見解，本號解釋即不應在尚未統一確立其意涵之前，即不附理由擇一見解作為處理另一問題之基礎）。再者，關於釋字第 107 號解釋所揭示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為長期以來所確立之制度，何以在處理繼承問題時，即得以完全跳脫適用？此實難如本號解釋一句「為兼顧法安定性」即作為交代，否則恐造成個案正義凌駕於整體法秩序，或是大法官造法之疑慮。

從本號解釋中，不難看出大法官之用意均在於保障真正繼承人之權益；然筆者認為，不論作出何種結論，過去關於繼承回復請求權及物上請求權間諸多本質爭議，仍未在此次解釋中被具體釐清，實屬較為可惜之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 民事類：

#### 函請釋示有關耕地借名登記契約作成公證書相關疑義 1 案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三字第 108000027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相關法條：公證法第 53、54、70 條 (98.12.30)

要旨：釋示有關耕地借名登記契約作成公證書相關疑義主旨：貴院轉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請釋示有關耕地借名登記契約作成公證書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11 月 29 日院彥文忠字第 1070007398 號函。
- 二、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係當事人約定，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且於原因正當之前提下，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445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1662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及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84 號民事判決參照）。準此，倘借名登記契約符合上開要件，應屬有效，公證人得辦理公證。反之則為無效，公證人不得作成公證書（公證法第 70 條參照）。監督機關如認該公證人所為之公證有違法情事，得本於職權依公證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發命令促其注意，或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移付懲戒。

#### (二) 民事類：

#### 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1 項「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之適用情形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070734900 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106.06.14）

要旨：核釋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1 項規定所稱「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之適用情形

主旨：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1 項規定「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之適用 1 案，請依說明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訴訟終結或第 5 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1 項、第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原告起訴併聲請受訴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地政機關完成訴訟繫屬登記後，倘原告第一審之本案訴訟經受訴法院判決敗訴，尚未確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有情事變更情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受訴法院應依個案事實審查，如認原告本案請求所據之權利已消滅或變更，或經證明確不存在（同條立法說明九參照），可認情事已有變更而予以准許。至原告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即屬訴訟終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逕向法院聲請發給證明，持以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無庸依同條第 11 項規定聲請法院為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旨揭規定所稱「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自不包括上述情形。

（三）賦稅類：

**核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健保費申報減除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7015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1 期 36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 17 條（107.02.07）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106.11.29）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要旨：有關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該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但書規定申報扣除。
- 二、廢止本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120 號令。

(四) 賦稅類：

**核釋賣回及贖回指數投資證券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700678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2 期 299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 (107.04.27)

說明：

證券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d Note, ETN)，轉讓時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按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賣回及其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該有價證券，且賣回或贖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五) 地政類：

**函詢兼供營業及居住使用之非具消費關係租賃房屋之性質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08027003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相關法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4 條（106.12.27）

要 旨：關於兼供營業及居住使用之非具消費關係租賃房屋是否為「租賃住宅」之疑義

主 旨：貴廳函為兼供營業及居住使用之非具消費關係租賃房屋，是否為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款之租賃住宅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廳 108 年 1 月 2 日廳民三字第 1080000103 號函辦理。
- 二、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4 條分別規定「租賃住宅：指以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及「租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一、供休閒或旅遊為目的。二、由政府或其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管理。三、由合作社經營管理。四、租賃期間未達三十日。」是以，建築物如為出租供居住使用者，除有租賃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情形外，均有租賃條例之適用。

## 二、最新修法

### （一）總統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2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8、60~62、67 條條文

第 18 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下列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並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之控制性持股，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既存公司。

前項第二款之既存公司，其業務範圍有逾越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限期命其調整。

第 58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授信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 6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 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
  -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
  -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
  - 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
  -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
  - 十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
- 十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
- 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第 61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於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檢查費用。

第 6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行投資。
-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其負責人、職員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
-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自行或由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
-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超過投資限額或持股比率之限制。
- 六、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申報、申請許可、調整持股或申請核准。第 67 條金融控股公司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其許可。

## (二) 總統令修正「期貨交易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2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35、37、49、84、97-1、100、109、111、116、119 條條文

第 3 條 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或其組合之交易：

- 一、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二、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三、期貨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四、槓桿保證金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 五、交換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交換約定標的物或其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契約。
- 六、其他類型契約。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主管機關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者，應於其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依本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前項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涉及外匯事項者，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 28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監察人、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紀錄。
- 四、受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處分，未滿五年。
- 五、違反本法、國外期貨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保險法或信用合作社法規定，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 六、受第一百條第二款撤換職務處分，未滿五年。
- 七、經查明受他人利用充任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前項規定，對於該法人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第 35 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章程，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 一、交易者之資格。
- 二、結算部門之設置。
-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37 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股票轉讓、出質之對象，以依法設立之期貨業、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銀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及期貨相關機構為限。

第 49 條 期貨結算機構於其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應先以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支應；如有不足，再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比例分擔金額支應。

前項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不足時之支應順序及其他期貨結算會員分擔之比例，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第一項金額應按期貨交易係在期貨交易所或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分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繳存或提列支應。依第一項支應之期貨結算機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分擔金額，均得向違約期貨結算會員追償。

第 84 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申請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貨信託事業未依前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者，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前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97-1 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第一項之公司或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 100 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為下列之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一、警告。

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

四、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109 條 依本法所為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前項仲裁，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第 111 條 期貨業對於仲裁之判斷，或對於依仲裁法第四十四條成立之和解、第四十五條成立之調解，遲不履行時，除有仲裁法第四十條或第四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六條準用同法第四十條之情形，經提起撤銷仲裁判斷、和解或調解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停業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 11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但提供人不知其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不適用之。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 三、槓桿交易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六十三條規定。
- 四、期貨服務事業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規定。

第 11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 二、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後段、第五十六條第五項、第八十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所發布之命令。
- 三、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但書，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所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進行集中結算，或期貨結算機構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 四、期貨商違反第七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 五、槓桿交易商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七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六、期貨服務事業違反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規定。
- 七、主管機關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或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文據、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為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九、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或拒不提供有關資料文件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到達辦公處所備詢，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现联合印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19年1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 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现就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关于非法集资的“非法性”认定依据问题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认定非法集资的“非法性”，应当以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对于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仅作原则性规定的，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精神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制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认定。

#### 二、关于单位犯罪的认定问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全部或者大部分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

个人为进行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单位设立后，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对单位中组织、策划、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人员应当以自然人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判断单位是否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应当根据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的次数、频度、持续时间、资金规模、资金流向、投入人力物力情况、单位进行正当经营的状况以及犯罪活动的影响、后果等因素综合考虑认定。

### 三、关于涉案下属单位的处理问题

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全面查清涉案单位，包括上级单位（总公司、母公司）和下属单位（分公司、子公司）的主体资格、层级、关系、地位、作用、资金流向等，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上级单位已被认定为单位犯罪，下属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且全部或者大部分违法所得归下属单位所有的，对该下属单位也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上级单位和下属单位构成共同犯罪的，应当根据犯罪单位的地位、作用，确定犯罪单位的刑事责任。

上级单位已被认定为单位犯罪，下属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但全部或者大部分违法所得归上级单位所有的，对下属单位不单独认定为单位犯罪。下属单位中涉嫌犯罪的人员，可以作为上级单位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级单位未被认定为单位犯罪，下属单位被认定为单位犯罪的，对上级单位中组织、策划、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人员，一般可以与下属单位按照自然人与单位共同犯罪处理。

上级单位与下属单位均未被认定为单位犯罪的，一般以上级单位与下属单位中承担组织、领导、管理、协调职责的主管人员和发挥主要作用的人员作为主犯，以其他积极参加非法集资犯罪的人员作为从犯，按照自然人共同犯罪处理。

### 四、关于主观故意的认定问题

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故意，应当依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任职情况、职业经历、专业背景、培训经历、本人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情况以及吸收资金方式、宣传推广、合同资料、业务流程等证据，结合其供述，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的，可以认定为集资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骗罪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办案机关在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注意收集运用涉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以下证据：是否使用虚假身份信息对外开展业务；是否虚假订立合同、协议；是否虚假宣传，明显超出经营范围或者夸大经营、投资、服务项目及盈利能力；是否吸收资金后隐匿、销毁合同、协议、账目；是否传授或者接受规避法律、逃避监管的方法，等等。

#### 五、关于犯罪数额的认定问题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构成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的资金应当与向不特定对象吸收的资金一并计入犯罪数额：

(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

(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三)向社会公开宣传，同时向不特定对象、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以行为人所吸收的资金全额计算。集资参与人收回本金或者获得回报后又重复投资的数额不予扣除，但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

#### 六、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问题

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合理把握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综合运用刑事手段和行政手段处置和化解风险，做到惩处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要根据行为人的客观行为、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层级、职务等情况，综合判断行为人的责任轻重和刑事追究的必要性，按照区别对待原则分类处理涉案人员，做到罚当其罪、罪责刑相适应。

重点惩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犯罪中的上级单位（总公司、母公司）的核心层、管理层和骨干人员，下属单位（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层和骨干人员，以及其他发挥主要作用的人员。

对于涉案人员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 七、关于管辖问题

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确定的工作原则办理。如果合并侦查、诉讼更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适宜的，可以合并办理。

办理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如果多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立案侦查的，一般由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作为案件主办地，对主要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和移送审查起诉；由其他犯罪地公安机关作为案件分办地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本地区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和移送审查起诉。

管辖不明或者有争议的，按照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诉讼的原则，由其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协调确定或者指定有关公安机关作为案件主办地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分别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协调确定或者指定案件主办地立案侦查的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参照前款规定，确定主要犯罪地作为案件主办地，其他犯罪地作为案件分办地，由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负责起诉、审判。

本条规定的“主要犯罪地”，包括非法集资活动的主要组织、策划、实施地，集资行为人的注册地、主要营业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集资参与人的主要所在地等。

## 八、关于办案工作机制问题

案件主办地和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密切沟通协调，协同推进侦查、起诉、审判、资产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最大限度追赃挽损。

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应当统一负责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非法集资全部犯罪事实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防止遗漏犯罪事实；并应就全案处理政策、追诉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要求及诉讼时限、追赃挽损、资产处置等工作要求，向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进行通报。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对本地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非法集资的犯罪事实及时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积极协助主办地处置涉案资产。

案件主办地和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证据交换共享机制。对涉及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一般由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负责收集，其他涉案地提供协助。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接收涉及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材料的程序及要求。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需要案件主办地提供证据材料的，应当向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提出证据需求，由案件主办地收集并依法移送。无法移送证据原件的，应当在移送复制件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说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九、关于涉案财物追缴处置问题

办理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归集涉案财物，为统一资产处置做好基础性工作。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查明涉案财物，明确其来源、去向、用途、流转情况，依法办理查封、扣押、冻结手续，并制作详细清单，对扣押款项应当设立明细账，在扣押后立即存入办案机关唯一合规账户，并将有关情况提供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移送、审查、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对审判时尚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并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应当予以配合。

人民法院对涉案财物依法作出判决后，有关地方和部门应当在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下，切实履行协作义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资金清退等工作，确保最大限度减少实际损失。

根据有关规定，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般应在诉讼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按照集资参与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退赔集资参与人的损失一般优先于其他民事债务以及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 十、关于集资参与人权利保障问题

集资参与人，是指向非法集资活动投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除外。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及时公布案件进展、涉案资产处置情况等方式，依法保障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利。集资参与人可以推选代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代表人。人民法院可以视案件情况决定集资参与人代表人参加或者旁听庭审，对集资参与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等请求不予受理。

#### 十一、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问题

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非法集资行为或者行政执法过程中，认为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就追诉标准、证据固定等问题提出咨询或者参考意见；发现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过程中，可商请处置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非法集资职能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协助查阅、复制有关专业资料，就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出具认定意见。涉及需要行政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十二、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相关法律责任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明知单位和个人所申请机构或者业务涉嫌非法集资，仍为其办理行政许可或者注册手续的；
- (二) 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或者移送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的；
- (三) 查处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四) 徇私舞弊不向司法机关移交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
- (五) 其他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帮助、纵容非法集资的。